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83號

原告 江長恩

被告 李政翰

上列被告李政翰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245號），經原告江長恩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

法官 張 震

法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燕枝